

收文編號：1070003899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L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0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0項  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第十三點，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行政院研考會評核意見陳報核定後，除應保密者外，應辦理下列公開事項：1. 各機關應將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上網公開。2. 行政院研考會應利用媒體，使公眾得知各機關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。然觀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中之施政績效報告專區，民國 105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（行政院綜合意見及評估結果），與施政績效自評報告，均以行政院多項重大施政未及納入為由，未對外公開施政績效報告。此外 104 年之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以英文繕寫。以致於外界難以知悉、監督國有財產署之施政績效，有違行政院營造高績效政府之目標。為落實政府對外承諾施政目標，落實施政課責，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經費 1,62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（一）本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預算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編列新臺幣 1,624 萬 2 千元，為辦理國有財產相關應用系統、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管理與維運及資通安全相關作業等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6 日發管字第 1061400856 號書函略以，105 年度施政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6 日函頒後，行政院同年 5 月 20 日後尚陸續提出多項重大施政未及納入，

施政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經行政院核示留供機關內部參考。本部國有財產署參考該委員會作法，於網站揭示「105年度施政計畫經行政院於105年2月16日函頒後，行政院同年5月20日後陸續提出多項重大施政未及納入，爰本年度績效報告僅供機關內部參考。」

- (三) 本部國有財產署104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中、英二版本，由於檔案錯置，中文網站顯示為英文內容，該署完成修正並檢討改進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